

#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会议决议

####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次会议已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独立董事。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公司独立董事袁坚先生担任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并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和《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

####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事项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支持公司及子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袁坚、刘兴翀、汤健

2025 年 4 月 28 日